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国家

New

Theories of National

主权新论

Sovereignty

黄仁伟 刘杰 著



时事出版社

New Theories of National Sovereignty

# 国家主权新论

黄仁伟 刘 杰 著

时事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家主权新论/黄仁伟、刘杰著. —北京:时事出版社, 2003  
ISBN 7—80009—796—X

I. 国… II. ①黄…②刘… III. 国家—主权—研究 IV. D9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108775 号

出版发行: 时事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寺甲 2 号

邮 编: 100081

发行热线: (010) 88547590 88547591

读者服务部: (010) 88547595

传 真: (010) 68418647

电子邮箱: shishichubanshe@sina.com

网 址: www.sspublish.com

印 刷: 北京百善印刷厂

---

开本: 787 × 1092 1/16 印张: 20.625 字数: 326 千字

2004 年 1 月第 1 版 200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42.00 元

# 前 言

冷战结束以来，随着经济全球化的实质性起步和国际政治格局的重大变化，国家主权问题重新成为国际社会关注的焦点。经济全球化带来的超国界效应、跨国公司的世界性市场扩张、国际组织和国际机制对国家行为约束力的不断增强、欧盟的成立及各成员国货币权的放弃、苏东剧变后带来的领土与主权之争、热点地区在有争议领土主权的冲突日趋激化、全球公共问题的不断增多和日趋恶化，等等。一系列超国家因素的出现及其不断强化已经或正在对国家主权构成严峻的侵蚀和挑战，传统的国家主权理念愈来愈受到来自各方面的质疑乃至否定。一些西方国家更公开提出了“主权过时论”、“人权高于主权论”等论调及其政策主张，声称国家主权已经不能适应国际关系的新现实，国际社会必须抛弃“过时的”国家主权观念，建立一个所谓“人道主义”的国际新秩序。

一切的变化，促使人们不得不思考一些根本性的问题：主权是否仍然构成国家的合法性基础？拥有主权的国家是否仍然构成国际关系的基本行为主体？国家主权原则在经济全球化和政治多极化的今天是否仍然是国际关系不可超越的基本准则？与之相关的是，如果上述问题的答案是否定的，那么什么样的行为主体有权合法地取代主权国家的地位？什么样的国际关系准则足以取代国家主权原则？对这些问题作出自己的回答和思考，是本书的基本宗

旨所在。

本书的基本命题是：主权仍然是构成国家合法性的不变基础，国家主权原则仍然是国际关系和国际法不可超越的基本准则。而且，只要主权国家还存在，只要主权国家还构成国际社会的基本行为主体，国家主权原则就必须在国际关系中得到切实的维护和遵守，这是当今时代国际秩序得以维持的最起码的前提，也是国际社会保持世界和平、促进人类发展的基本立足点。在经济全球化取得一些初步进展、政治多极化趋势逐渐显露的今天，国际关系和国际法中的其他任何原则都无法取代国家主权原则的基本规范作用，超国家因素对国家主权构成的侵蚀挑战也是局部的和有限的，而且，国际关系中同样也存在着许多有助于强化国家主权的因素，国家主权经过自身的适应性调整，完全可以有效地化解侵蚀和挑战，承担起规范未来国际秩序的使命。

当然，在强调国家主权不可超越命题的同时，也应该看到国家主权不是一成不变的价值理念。国家主权毕竟是一个历史的和政治的范畴，它自近代确立以来，除了民族国家对外的绝对独立性和对内的至高无上性这两方面基本的价值理念外，无论在内涵还是构成方面都始终处于不断的调整 and 变化之中。国际社会在认知主权时，最初侧重于强调国家在国际关系的基本行为主体地位；到了20世纪上半期，国家的政治独立成了主权的基本标志，20世纪60、70年代，人们则更多地强调国家主权在经济方面的绝对权利，90年代以后，文化主权等“软主权”方面的内涵也开始受到了重视。由此可见，国际社会在强调国家主权原则是国际关系和国际法不可超越的基本准则时，从来就没有用僵化的态度来加以对待，而是根据国际关系在不同时代的不同现实不断地深化着自己的认识和强调重心。也正是在这一过程中，国家主权原则才不断地得到了发展和完善，为国际社会公认为国际关系的基本准则。这一点，或许也是经济全球化时代国家主权原则仍然不可超越的重要理由。

为了充分论证国家主权在当今国际关系中实体不变性和结构可变性的耦合特质，本书提出了国家主权的“中心——边缘”结构命题，在作者看来，国家主权在结构上由三个层面的要素构成：(1) 核心要素，包括国家主权对内的最高权威性和对外的独立自主性，这是国家主权存在的基本价值体现，

只要国家还存在，只要国家还构成国际关系和国际法的基本行为主体，它就是至高无上的、绝对的和永恒的；(2) 主体要素，包括维护国家安全、对天然财富和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等重要的权力，这是国家主权核心要素的基本外在体现，目前虽然受到了一定的侵蚀和挑战，但却是国家维护主权地位不可或缺的战略目标；(3) 边缘要素，包括战争权、货币权、对外贸易权等相对次要的权力。这些权力虽然在传统上属于国家主权的范畴，但当前国家出于国际义务或更好地维护核心与主体主权要素的目的而正在主动地加以限制，甚至一些国家正在逐步放弃。通过对主权构成的梳理和分析，人们或许可以确立起认识当今国家主权存在价值的新坐标。

从基本命题出发，本书将要分析和探讨的并不是与国家主权相关的所有抽象原理和价值理念，也不试图构建一个系统的理论框架，而是用发展的和辩证的眼光来透视国家主权在 21 世纪初期面临的种种挑战。在此意义上，国家主权不仅是一个重大的理论问题，更是一个重要的政治问题，需要用新的视角和新的理念加以重新梳理。人们既必须承认国际社会的发展现实客观上对传统的国家主权理念构成了侵蚀，同时也要看到，国家主权面临的更现实的威胁往往并不是客观因素造成的，而是少数国家出于战略考虑对其他国家的主权和内政肆意干涉的结果。对于前一方面，主权国家没有太多的选择余地，只能尽可能地将侵蚀降低到最低限度，甚至重新调适自己的传统主权观念；对于后一方面，则任何国家都不会在主权问题上轻易作出让步，而是会采取日益强硬的措施和手段加以抵制，坚决维护自己的主权和独立。主权的两种侵蚀和挑战在性质上的不同固然极大地增加了研究的难度，也使本书的研究工作更加具有理论与实践的双重价值。

在具体的研究中，本书将从理论和实践两个层面对当代国家主权问题展开分析，在此基础上提出作者的观点和看法。全书共分七章。

第一章主要阐释国家主权的一般性原理。与大多数主权著作不同的是，本章的原理分析不是基于纯粹的逻辑抽象，而是从历史和现实的双重角度把国家主权放在时代发展和变化的宏观背景下进行考察。在对近代以来不同学者对国家主权进行的概念辨析的基础上，分析国家主权原则在国际关系和国际法中得以牢固确立的历史根源，从中透视国家主权的基本特点和价值属性，进而论证国家主权原则作为国际关系基本准则的不可超越性。

第二章梳理当代国家主权面临的挑战。从经济全球化和政治多极化的趋势出发，分析国家主权在当前面临的四大基本挑战：超国家行为体的主体性挑战；外部性因素的侵蚀与渗透；国家内部的主权制约力量；全球公共问题与国家主权的悖论。

第三章分析不同理论主张和政治理念在国家主权问题上的对立与冲突。首先将对国家主权理论衍进的历史逻辑进行透视，进而分析当今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在主权立场上的巨大差异及其不同的战略考虑，还将对 20 世纪以来理论界提出的新主权观进行整理与分析，特别是分析近年来国内理论界对国家主权提出的新观点和新看法。

第四章探讨国家主权实体的不可分割性。首先分析国家主权的要素构成，提出作者关于国家主权的中心与边缘构成主张，强调作为国家主权核心要素的主权实体包括领土不可分割和权威不可降低两个有机的方面，分析主权实体的完整性和不可分割性。最后还将分析作为当代国家主权结构价值基点的国家利益。

第五章分析主权边缘构成的适应性变化。提出主权的边缘构成可以发生适应性变化的命题，具体将针对战争权及对其严格限制、弱化中的国家货币权、文化主权的提出和强化以及其他一些构成性主权问题进行探讨。

第六章分析当今国际关系中的热点主权问题。这些问题主要包括：“人道主义干预”对国家主权的挑战；WTO 与国家主权；联合国维和机制与国家主权；前南法庭与主权问题；热点冲突中的主权困境；恐怖主义对国家主权的挑战；建立国际新秩序与国家主权等等。

第七章分析开放条件下中国主权战略的调整。首先分析在对外开放水平进一步提高的条件下，中国维护国家主权立场面临的挑战，进而提出作者对中国主权战略思考，包括：对邓小平“国权”观的理解；维护国家主权是中国国际战略的基本立足点；实现国家统一是中国主权战略的核心；辩证认识当代国家主权等。最后还将对中国主权战略的发展趋向提出作者的看法。

在经济全球化刚刚实质性起步、国际关系多极化还只是发展趋势的今天，国家主权面临的挑战及受到的侵蚀效应才初步显露出来，如何适应新的国际现实，对传统的国家主权理念进行适应性调整，使国家主权原则在国际

关系实践中真正得到尊重和维护还是摆在国际社会面前的紧迫课题。本书对国家主权的研究还只是初步的成果，提出的观点和看法也不过是一管之见，构建经济全球化和政治多极化时代成熟的国家主权理论尚需人们的共同努力。



# 目 录

---

---

|                                  |            |
|----------------------------------|------------|
| 前言 .....                         | (1)        |
| <b>第一章 国家主权的一般性原理 .....</b>      | <b>(1)</b> |
| 一、国家主权的概念和价值理念 .....             | (2)        |
| 二、国家主权理论的缘起和历史衍进 .....           | (8)        |
| 三、国际关系和国际法中的国家主权原则 .....         | (16)       |
| 四、国家主权的价值属性 .....                | (29)       |
| 五、国家主权原则是不可超越的国际关系<br>基本准则 ..... | (37)       |

|  |       |
|--|-------|
| <b>第二章 当代制约国家主权的基本要素</b> .....         | (44)  |
| 一、经济全球化的环境性侵蚀 .....                    | (45)  |
| 二、转型期国际政治格局对国家主权的制约 .....              | (52)  |
| 三、文化多元化和信息网络化：对国家主权的潜在威胁 .....         | (59)  |
| 四、非国家行为体的主体性挑战 .....                   | (65)  |
| 五、来自国家内部的主权制约要素 .....                  | (75)  |
| 六、全球公共问题与国家主权的悖论 .....                 | (77)  |
| <br>                                   |       |
| <b>第三章 争论中的国家主权：不同主权理念的对立与冲突</b> ..... | (83)  |
| 一、关于国家主权的理论纷争 .....                    | (83)  |
| 二、发达国家的二元主权观 .....                     | (91)  |
| 三、发展中国家的主权立场及面临的难题 .....               | (99)  |
| 四、不同理论视角下的新主权观 .....                   | (106) |
| 五、国家主权理论的变化取向 .....                    | (123) |
| 六、中国理论界对当今国家主权的认识和理解 .....             | (126) |

|                                    |       |
|------------------------------------|-------|
| 第四章 当代国家主权的“中心—边缘”结构 .....         | (133) |
| 一、国家主权的可分性问题 .....                 | (133) |
| 二、国家主权的要素构成：中心与边缘 .....            | (137) |
| 三、主权构成的核心要素：独立自主性和<br>最高权威性 .....  | (142) |
| 四、维护国家利益是主权结构的价值基点：<br>以中国为例 ..... | (146) |
| 第五章 主权构成的适应性变化 .....               | (152) |
| 一、战争权及其限制 .....                    | (153) |
| 二、国家安全内涵的潜在变化 .....                | (160) |
| 三、经济主权与经济安全 .....                  | (167) |
| 四、文化主权的强化和虚化 .....                 | (179) |
| 五、国家主权构成变化的未来态势 .....              | (189) |
| 第六章 21 世纪国际关系中的热点——主权问题 ...        | (193) |
| 一、人权国际化与国际人道主义干预 .....             | (193) |
| 二、WTO 与国家主权关系的协调 .....             | (207) |
| 三、联合国维和机制：以尊重主权为前提 .....           | (214) |

|                                     |       |
|-------------------------------------|-------|
| 四、前南国际法庭：普遍司法权与国家<br>主权的矛盾 .....    | (221) |
| 五、打击恐怖主义涉及的国家主权问题 .....             | (228) |
| 六、民族分裂势力对国家主权的威胁 .....              | (234) |
| 七、欧洲的一体化进程与国家主权问题 .....             | (237) |
| 八、建立国际新秩序与维护国家主权 .....              | (246) |
| <br>                                |       |
| <b>第七章 开放条件下中国主权战略的调整和创新</b> .....  | (262) |
| 一、维护国家主权的现实性和历史性 .....              | (262) |
| 二、对外开放与中国面临的主权挑战 .....              | (277) |
| 三、维护独立自主是主权战略的立足点 .....             | (287) |
| 四、实现国家统一是中国主权战略的核心 .....            | (291) |
| 五、国权比人权重要得多 .....                   | (294) |
| 六、维护经济安全和文化主权是中国主权<br>战略的重要内容 ..... | (302) |
| 七、关于中国维护国家主权立场的深层次<br>思考 .....      | (307) |
| <br>                                |       |
| 后记 .....                            | (313) |

# 第一章

## 国家主权的一般性原理

国家主权概念起源于近代欧洲，在布丹、孟德斯鸠等启蒙学者那里发展为系统的政治理论，1648年，法国、西班牙、德意志诸侯等国家签署的《威斯特伐利亚和约》第一次确认了国家主权原则。经过三个多世纪的发展和强化，国家主权成为当代国际关系理论和实践中最基本的概念之一。几乎所有的国际关系理论都建立在国家主权基础之上，以国家主权为出发点和归属。同样，几乎所有的国际法和国际条约也都把国家主权原则奉为基本准则，大多数的其他国际关系原则也都从国家主权原则中引申出来的。可以说，国家主权已经成了人们认知当今世界的基本坐标，即使是否认和质疑国家主权的理论也不得不围绕这一坐标展开，没有国家主权，人们将很难清醒的认识和把握国际关系的发展和变化。

## 一、国家主权的概念和价值理念

在中国学术界，主权（Sovereignty）和国家主权（National Sovereignty）原本是外来的概念。在最为一般的意义上，主权指的是一种绝对的、无限的、独立自主的和至高无上的统治权力，与之相应，国家主权则指国家拥有的最高权力。然而，尽管主权概念在当前往往与国家联系在一起，主权和国家主权并不是同一个概念，在这一点上，我国一些学者和著作存在着严重的认识误区，常常将“主权”和“国家主权”混为一谈，如权威的《现代汉语词典》为“主权”所下的定义是：“一个国家在其领域内拥有的最高权力。根据这种权力，国家按照自己的意志决定对内对外政策，处理国际国内一切事务，而不受任何外来干涉。”<sup>①</sup>实际上，国家主权只是主权主体性的表现形式之一，换言之，被视为有资格享有主权还包括许多其他的主体，如在历史上先后出现过罗马教皇的主权、君主主权以及至今仍然被视为西方国家政治基础的人民主权等，而且，在今天否认和贬低国家主权的理论中，还提出了种族、民族、社群等许多非国家的主权主体观。如果不将主权与国家主权区分开来，我们将很难对国家主权的概念内涵有准确的把握，更将难以真正理解国家主权的深刻根源和历史价值。

尽管学者们对国家主权下过无数的定义，近代以来的国际体系和国际秩序也都建立在国家主权这一坚实的基础之上。但是，迄今为止并没有任何权威的国际性文件准确的界定过国家主权的内涵，有关的国际法规都从不同的角度和不同的侧面规定国家主权在国际关系中的基础地位。这一点，使不同的国家在认识和理解国家主权时常常从自身的战略利益出发，或者采取实用主义的态度，只在对本国有利时才强调国家主权；或者制定双重标准，只强

<sup>①</sup>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编：《现代汉语词典》（修订本），商务印书馆，1996年版，第1642页。

调自己的国家主权，对别国的主权则肆意加以轻视和践踏。

在历史上，最早提出“国家主权”概念的是法国的自然法学家让·布丹。他在1576年发表的《论共和国六书》中，第一次提出了国家主权的概念，他认为，所谓国家“是由许多家庭及共同财产所组成的，具有一种最高主权的合法政府”，而国家主权则是国家拥有的“超乎公民和居民之上，不受法律限制的最高权力”和“在一个国家中进行指挥的……绝对的和永久的权力”。<sup>①</sup>自布丹以后，虽然也有许多学者从不同的角度对国家主权下过定义，但在国家的最高权力这一点上基本没有歧义，区别主要在于最高权力的归属、构成、可分性以及表现形式等具体的方面，对于这些问题的分析将在以后各章一一加以阐释。

主权概念的价值不在于概念本身，国家主权规范着国际关系的基本价值取向，外化着诸多重要的基本价值理念：

第一，国家主权不是自国家出现以来就有的，在近代以前的国际关系中，国家虽然也有着追求最高权力的直观意识，但这种追求在国内受到神权的强有力制约，在国外则因其采取极端利己主义的做法而难以长期持续，而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了资本主义阶段的产物，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唤起了国家独立和追求最高权力的意识，是人类进步的重要标志，国家主权作为人类生产方式发展的产物这一本质既是国家主权得以随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在世界的扩展而逐步为所有国家认同的内在根源，也注定了它在超出了欧洲的范畴后必然发生适应性变化的必然结果。

第二，国家主权是政治性的理论和实践，外化了国家本质的政治要求。尽管不同的主权理论在主张和在理念上不尽相同，但其共同之处在于它们都基于国家的政治需要，服务于国家的政治利益和政治目的。在布丹认为，主权是为了消灭封建割据状态，确立法国在欧洲的霸主地位；在格劳秀斯认为，主权是市民社会的荷兰反对神权专制的政治武器；在卢梭看来，主权的进步性价值发展到了最高顶点，“人民主权”口号的提出成为法国大革命的精神动力。但新的政权确立后，“人民主权”又被虚化为社会契约下的国家

<sup>①</sup> 转引自何汝璧、伊承哲：《西方政治思想史》，甘肃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92页。

主权，这在精神价值上是一种异化，同时也是政治现实下的必然结果。进一步说，国家主权在近代的缘起是拥有经济权力的资产阶级政治权力要求的产物，在这一逻辑下，只有产生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欧洲国家才被认为是拥有主权的，而其他国家只有在具备了与资本相抗衡的能力后，它们的主权地位才能得到确认。到现代，在此意义上，只要大多数国家还有着维护主权的政治要求，国家主权就是不可超越的。

第三，国家主权作为一个完整的实体具有不可分割性。国家主权包括内部主权和外部主权两个方面的价值构成，这是因为，国家作为由许多人在相对固定的领土上，在政府的领导下的整体，存在着谁是主权者的问题，作为人民主权具体行使的合法政府对其治理下的人民当然应该拥有最高的权威，但是，国家并不是孤立的存在的，是许多主权国家的共同存在，这就必然带来国家在行使自己的主权时相互冲突。

第四，国家主权在国际社会的本质特征在于它具有不可超越性。尽管国家主权是国家发展到近代才被明确并不断强化起来的，但它一旦为国家所意识并在国际关系中得到认可，它就成了国家作为国际关系行为主体不可分割的基本要素，任何其他的国际行为主体都不能超越它、取代它所具有的地位和发挥的功能。只要国家还存在，就有价值，只要国家还构成国际关系的基本行为主体，国际秩序和国际规范还建筑在国家基础之上，国家主权就是不可超越的。

第五，与不可超越性相适应的是国家主权在行使中具有绝对性和平等性。绝对性是指国家主权是绝对的和无条件的，不需要任何外部力量的授予或认可，优先于其他任何形式的权力，在行使中也不受任何力量和任何条件的制约和限制，国家可以在任何时候采取他所认为的任何有效行动维护自己的正当权利和利益。平等性则指所有国家无论在领土面积、人口数量、政治制度、经济水平、历史文化传统和宗教信仰上有何差异，在主权上都是平等的，在国际事务中拥有平等的参与权、发言权和决策权，没有任何国家拥有高于其他国家的主权，更不允许任何国家在主权问题上居高临下、恃强凌弱。

第六，国家主权从来就没有脱离过现实的国际政治而孤立存在，就外在表现而言，国家主权作为国际关系中界定国家权力和独立地位的重要准则，



无论是受到尊重的程度还是在国际关系中的实践状况都是与国际政治的现实取向紧密相关的，近代西方列强的世界性扩张决定了只有少数国家的主权才受到尊重，绝大多数的殖民地和落后国家的主权则得不到同等的待遇，同样，二战后大量新兴民族独立国家赢得国家主权、崛起于国际政治舞台是亚非拉民族解放运动达到高潮的必然结果。将国家主权置于国际政治的宏观环境中加以考察，人们就不难理解今天传统国家主权在新的国际政治现实下受到冲击和挑战的必然性，冷战的结束、国际政治格局的多极化趋势以及经济全球化投射到国际关系上造成的政治效应都必然使国家主权面临着一个全新的国际政治环境，必然出现诸多新的发展和新的变化。只不过，国际环境更多的是国家主权生存的外部空间，它的冲击和影响主要是外部性的，而最终决定国家主权未来的根本因素在于国家如何调适主权观念，适应新变化。

第七，国家主权原则与国际关系其他基本原则是相互依存和相互促动的有机整体。国家主权原则是国际关系的基本准则，但必须强调它并非是惟一的准则。换言之，国际关系中仅仅有国家主权原则的规范是远远不够的，必须有维护和平原则、促进发展原则、建立公正合理的国际新秩序原则等共同发挥作用，实际上，国家主权原则在许多时候是通过其他原则才得到强化和充实的，没有国际和平，国家主权的维护就是一句空话，没有世界各国的共同发展，落后国家就没有足够的力量维护自己的国家主权，而没有公正合理的国际新秩序，不同国家的主权在实践中也就没有平等和相互尊重可言。还值得一提的是，国家主权原则在实践中有可能与其他原则相矛盾，如出于维护国际和平的需要，就有必要对传统国家主权中的战争权加以限制，这并不是对国家主权原则的侵犯或贬低，而是为了在根本上维护绝大多数国家的主权。

第八，必须辩证地看待国家主权。国家主权在理念上是绝对的和不容置疑的，但在现实的实践中和历史的背景中它又是相对的和受到诸多限制的；国家主权在本质上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整合理念，但在组成结构上它又是有多层次的，既有核心的价值构成，又有边缘的表现形式；国家主权原则是当代国际关系不可超越的基本准则，但它也正面临着来自内部和外部因素的双重挑战；国家主权原则是近代以来国际社会不断追求的目标，但它在国际关系实践中始终是有缺陷的，从来就没有真正地得到实现。主权在理论上是平等